

葫芦岛市中心医院 核医学科、放疗中心及介入中心建设项目 (介入中心 DSA 室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16日,因为疫情期间,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本次验收会议采用远程视频验收,通过现场实时录像,核准项目建设运行情况。葫芦岛市中心医院组织验收组对葫芦岛市中心医院核医学科、放疗中心及介入中心建设项目(介入中心 DSA 室部分)竣工环境保护进行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介入中心 DSA 室部分)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经现场核查,对《葫芦岛市中心医院核医学科、放疗中心及介入中心建设项目(介入中心 DSA 室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审核,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葫芦岛市中心医院核医学科、放疗中心及介入中心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内容为核医学科拟建于儿科及内科病房楼负一层,使用 ^{99}Mo - $^{99\text{m}}\text{Tc}$, ^{131}I , ^{18}F , ^{89}Sr 四种核素; ^{90}Sr 密封放射源。放疗中心拟购1台伽玛刀治疗机,1台医用15MV直线加速器和1台腔内后装治疗机。介入中心拟建 DSA 介入治疗室位于儿科及内科病房楼17层手术室,为II类射线装置。

葫芦岛市中心医院位于葫芦岛龙港区海月路28号,医院用地性质为公共事业用地,土地使用证隶属于葫芦岛市中心医院。医院东侧为居民楼;西南侧为海月路;西北侧为葫芦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东北侧为居民楼及幼儿园。



介入中心的 DSA 介入治疗室位于儿科及内科病房楼 17 层（该楼未设 14 层和 18 层，故该楼层标识 19 层）手术室，为 II 类射线装置。DSA 机房正下方为空调机房、正上方为常温库，机房临近场所无人员长期停留。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4 月，葫芦岛市中心医院委托核工业二四〇研究所完成了对葫芦岛市中心医院核医学科、放疗中心及介入中心建设项目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通过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环评审批（辽环审表[2014]120 号）。

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9 月竣工。该单位已按规定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辽环辐证[02080]），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

（3）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概算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4.7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5%。实际投资 1180 万元，环保投资 1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5.3%。

（4）验收范围

DSA 机房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 100m 范围内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半径与环评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中其他部分均在建设中，只有 DSA 进入了试运行阶段。

DSA 在建设中进行了局部变更，2019 年 12 月葫芦岛市中心医院委托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葫芦岛市中心医院核医学科、放疗中心及介入中心建设项目（介入中心 DSA 室建设）变更情况分析报告》并提交管理部门。

本次验收仅对介入中心的 DSA 介入治疗室进行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DSA 机房主体防护屏蔽措施及安全防护设施均与环评一致。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制定了各项辐射防护制度并做到制度上墙;

(2) 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辐射工作人员按照要求配备了个人剂量笔、个人剂量报警仪;辐射工作场所配备了监测仪器;设置有“当心电离辐射”警示标志牌等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防护效果

本次验收 DSA (UNIQ FD20) 最大管电压为 125kV, 验收监测实际操作时为 120kV, 最大工况比为 96%。

验收监测布点原则、监测因子与环评一致,并对 DSA 机房屏蔽体进行监测,在验收工况下,屏蔽墙外 30cm 处 X- γ 剂量率监测数值开机、关机状态下监测数据基本一致;监测结果均为葫芦岛地区环境本底值范围内,满足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100m 评价范围内剂量率均在当地本底值范围内,项目运行未对周围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经对各类人群组剂量核算,该项目介入中心 DSA 室部分职业照射人员所受年有效剂量低于国家管理限值;运行所致公众未产生附加剂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之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对照核查,本项目(介入中心 DSA 室部分)均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补充 DSA 机房建筑变更前后对比图;
- (2) 补充 DSA 机房不属于重大变更的情况说明;
- (3) 核准报告中的监测数据;



(4) 污物通道防护门设置只出不进的单向门禁，严禁无关人员进出。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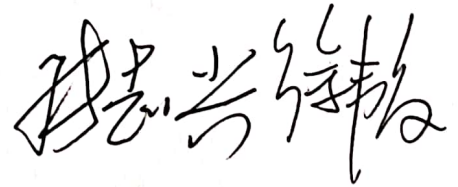
参加验收的人员共 16 人，验收组及验收专家名单见附件。

申奥、郝泽红、孙彦刚、王振清、于涛、王义翔、杨威、韩旭、张洪博、张秋来、桑雨薇（建设单位）；佟欧、刘新（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

专家组：王红军、张志兴、徐韬。

验收结束后，按照规定的期限，将最终《验收报告》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公告要求，登陆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备案。

专家组（签字）：



2020年4月16日

